

南昌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全市学校今冬明春校园火灾事故 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学历教育学校，局属事业单位：

冬春季节是校园用火用电用气的集中期，各类消防隐患陡增，也是校园火灾事故的高发期。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切实做好全市学校今冬明春校园火灾事故防范应对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火灾防控责任。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责任重大。冬春季历来是校园火灾事故易发多发期，预计今年秋冬季我省降水偏少，气温偏高，火灾防控形势更加复杂严峻。各县区、各学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火灾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火灾防控工作作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大事要事来抓，始终保

持高度戒备。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推动火灾防控责任在基层末梢有效落实，夯实火灾防控一体化责任链条。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加强辖区内学校的日常监管工作，对火灾防控责任制不落实，导致火灾事故频发或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突出预防为主，防范化解火灾风险。聚焦解决“火源管控力度不够”和“人民防线筑的不牢”两个普遍性突出问题，把预防工作放在首位，全力防未防危防违。各县区、各学校要充分利用校园电子显示屏、广播电视、消防宣传屏等媒体媒介滚动播放消防安全公益广告，采取张贴悬挂标语、横幅等方式普及火灾防控常识，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消防安全应知应会内容，邀请当地消防进校园开展消防安全讲座或入驻班级微信群，帮助师生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引导师生作自己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各县区、各学校要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并接入全省教育系统智慧消防平台，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宿舍、培训场所等学生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智通监管、实时监管，实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要深刻吸取新余“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深入开展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用电行为专项行动，紧盯食堂、学生宿舍、图书馆、实验室、电瓶车停放充电区等五类场所，强化排查、整治、销号全过程闭环管理，把隐患

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三、聚焦实战需求，做好火灾自救演练。各县区、各学校要开展消防实战应急演练，健全应急预案，完善应对机制。要重点围绕火灾等突发事件，制定和完善应急疏散预案，开展预案培训，邀请当地消防救援部门现场指导应急疏散演练，帮助师生熟悉逃生通道、疏散线路，熟练掌握自护自救技能，确保在重大灾害险情发生时，能采取有效措施迅速脱离危险区域。要进一步强化师生自救技能提升，组织教职员工骨干、安全岗位从业人员、校舍管理员、学生志愿者等四类人员，在消防救援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灭火器材使用方法讲解和现场操作，并深化开展学校全员消防技能实操实训；确保全体师生全覆盖，实现人人会报警、人人会疏散、人人会用灭火器材，全面增强校园火灾“打早打小”能力。

四、落实“两个至上”，科学安全处置火情。把确保人员和重要目标安全放在首位，将安全理念贯穿扑火全过程。各县区、各学校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指挥调度，确保信息畅通。严格执行火情报告制度，按照“有火必报、立即报告、规范报告”要求，如实、准确、快速报告火情，禁止迟报瞒报。各县区、各学校接报火情后，1小时内报书面情况。一旦发生火灾，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协调专业力量，科学组织扑救，确保人员安全。扑火力量不足的，及时向上级申请增援，不得贻误战机。严格落实“三先四不打”、扑火指挥“十个严禁”、

扑火安全“十个必须”等规定，防止盲目蛮干，既要防止小火亡人，更要杜绝重大人员伤亡。

五、树牢极限思维，全力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计今年12月下半月至明年2月上半月，赣北和赣中北部可能发生阶段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局部山区达中高风险。各县区、各学校要树立极限思维，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师生出行安全教育工作，切实做好重点区域应对积雪冻雨、结冰等灾害性天气的防御准备，采取有力措施保证供水、供气、供电等稳定运行，切实保障学校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一旦发生灾情，要主动对接师生需求，及时协调救灾物资，有序开展救助，确保受灾师生安全温暖过冬。

各县区、各学校有关活动开展情况请于11月10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安稳科。联系人：陈鲁，电子邮箱：1196482942@qq.com。

